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366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站位 1016 后压力隔框处的腐蚀或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3132(含)的波音737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、-5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0-11 修正案 39-12757
- 2.FAA AD 1984-20-03R1 修正案 39-5183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37-53A1075R1 1983 年 09 月 02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37-53A1075R2 1984 年 07 月 13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37-53A1075R3 2000 年 06 月 0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站位(BS)1016处后压力隔框处的腐蚀或裂纹,造成后压力隔框腹板和加强筋丢失,随之导致机身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AD84-20-03R1的要求

初始检查

A. 对于服役时间超过20000小时或出厂超过7年,先到为准,生产 线号(L/N)为1至929(含)的737型系列飞机:除非在1986年01月20日 (AD84-20-03,修正案: 39-5183的生效日期)前的21个月内已完成,否

则在1986年01月20日后的120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-53A1075R1,R2或R3目视检查机身站位1016后压力隔框有无裂纹 和腐蚀。清除结构缘条内排放孔的阻塞物和更换恶化的服务通告中标 明的填胶,并用BMS 3-23防腐剂或等效品处理检查区域。

排放孔加大

B. 对于本指令A段确定的飞机: 在1986年1月20日后的一年内, 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37-53A1075R1, R2或R3加大排放孔。

纠正措施

- C. 在按本指令A或D段检查时,如果发现裂纹或腐蚀,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本指令的C(1)或C(2)段进行修理。
 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37-53A1075R1, R2或R3修理。
- (2)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或按经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 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 本段所规定的经批准的修理方法的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重复检查

D. 对于本指令A段确定的飞机:以不超过2年的间隔重复A段中规定 的目视检查和防腐剂处理。直到完成本指令E段。

本指令新要求

初始检查

- E. 在本指令E(1),E(2)或E(3)规定的相应时间,按照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SB737-53A1075R3的要求,对位于机身站位(BS)1016处后压力隔 框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和腐蚀(包括压力腹板前后侧, 压力缘条前后侧,压力缘条圆角,角型加强筋前后侧,前后缘条,长 桁端部接头,系统件穿过孔加强板,槽型加强筋和紧固件,"Z"型加强 筋和紧固件,和压力缘条与压力腹板相连的紧固件)。
- 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 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对于事先已按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检查的飞机:按适用性,在 完成本指令A段或D段规定检查后2年内进行检查。本指令E段规定的检 查可终止本指令D段的检查要求。
- (2)对于生产线号为930到1042(含),事先没有按照本指令A段完 成检查的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进行检查。
 - (3)对于生产线号为1043到3132(含),事先没有按照本指令A段完

成检查的飞机: 在飞机出厂6年内或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进行检查,以 后到为准。

重复检查

- F. 在本指令F(1)或F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重复本指令E段的检 杳。
 - (1)对于生产线号为1到1042(含)的飞机;最少每2年重复检查。
- (2)对于生产线号为1043到3132(含)的飞机:最少每4年重复检 杳。

修理

G. 如果在本指令E或F段规定的检查中,发现任何腐蚀或裂纹:在 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37-53A1075R3修理。例外:如 果压力腹板和加强筋的腐蚀或裂纹超出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,或如果 发现的腐蚀或裂纹所在的结构不包含在服务通告的修理说明里,在下 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或按经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 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 本段所规定的经批准的修理方法的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替代方法

- H. (1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 - (2) AD 84-20-03R1批准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本指令的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6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6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